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家能源
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504408		
合同编号:	25010439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5】第5356号		
报告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4,581,992,943.86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晓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40101
	高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60095
吴晓光、高峰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12月16日

ICP备案号 [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3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7
四、价值类型	41
五、评估基准日	41
六、评估依据	41
七、评估方法	4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62
九、评估假设	65
十、评估结论	6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4
十三、评估报告日	75
附件	7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家能源 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6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



估结论。

基于委托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394,897.46 万元，评估值 4,458,199.29 万元，评估增值 2,063,301.83 万元，增值率 86.1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家能源 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6 号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被评估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

（一） 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邹磊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 万元

成立日期：1995-10-23

营业期限：1995-10-23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267J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吕志韧

注册资本：1986851.9955 万元

成立日期：2004-11-08

营业期限：2004-11-0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024J

经营范围：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



煤炭批发经营；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法定代表人：陈艾

注册资本：4726135.91158 万元

成立日期：2008-04-29

营业期限：2008-04-29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17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



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设立

2008 年 4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 57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2 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国家电网人资[2008]374 号《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章程的批复》，同意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组建方案和章程，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由国家电网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24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51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2 亿元。

2008 年 4 月 29 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设立登记。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 亿元。

(2) 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19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05 号《验资报告》，载明：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家电网产业[2008]1364 号），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8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12 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8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9 年 2 月 1 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4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2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8 亿元。

2009 年 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4 亿元，仍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6 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国家电网财[2010]332 号《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同意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 14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20 亿元，并相应变更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30 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20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合计 3.2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 亿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安瑞验字[2010]第 1025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家电网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 亿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4 亿元，货币出资 2 亿元。

2010 年 4 月 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仍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国家电网财[2010]1689 号《关



于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资的通知》，决定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资 5 亿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57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家电网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0 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25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合计 8.2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 亿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5 亿元，仍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5 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国家电网财[2011]378 号《关于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资的通知》，决定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资 10 亿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58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家电网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35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合计 18.2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 亿元。

2011 年 6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网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35 亿元，仍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国家电网财[2011]1888 号《关于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资的通知》，决定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资 35 亿元。

2012 年 3 月 1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44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家电网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10 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70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合计 53.2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 亿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70 亿元，仍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5 日，国家电网公司与原神华集团签订《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家电网公司将持有的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参考资产评估结果以 516 亿元转让给原神华集团。

2012 年 8 月 29 日，原神华集团作出神华法[2012]513 号《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12]789 号《关于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国家电网公司将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原神华集团，转让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备案编号为 20120052），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15.43 亿元，请据此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2012 年 10 月 17 日，原神华集团作出神华企[2012]608 号《关于修订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原神华国能集团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原神华国能集团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70 亿元，变更为原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3 日，原神华集团作出神华财[2013]207 号《关于将委托贷款转增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原神华集团发放给原神华国能集团的委托贷款 100 亿元转为资本金。

2013 年 7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223718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原神华国能集团已收到原神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为原神华集团以持有的对原神华国能集团的债权出资。

2013 年 8 月 7 日，原神华集团作出神华企[2013]467 号《关于修订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原神华国能集团注册资本由 70 亿元变更为 170 亿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13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原神华国能集团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神华国能集团



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70 亿元，仍为原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9)公司名称变更

2020 年 8 月 26 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国家能源组织函[2020]415 号《关于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原神华国能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企业名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日，国家能源集团签署原神华国能集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原神华国能集团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4170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23 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国源电力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70 亿元增加至 47,261,359,115.80 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国源电力提供的银行回单，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24 年 3 月 5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源电力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4170 的《营业执照》，国源电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726,135.91158 万元，仍为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6135.91158	100.00	4726135.91158	100.00
合计	4726135.91158	100.00	4726135.91158	100.00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模拟报表资产总额 6,066,836.04 万元，负债 2,801,736.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65,099.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56,828.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03,246.50 万元，非流动资产 4,763,589.53 万元，流动负债 1,571,464.88 万元，非流动负债 1,230,272.08 万元。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模拟报表资产总额 2,780,969.62 万元，负债 386,072.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94,897.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97,052.65 万元，非流动资产 2,283,916.97 万元；流动负债 385,683.35 万元，非流动负债 388.81 万元。

近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表：

表 1-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6,447,463.39	6,156,197.13	6,066,836.04
负债	3,840,739.92	3,090,669.29	2,801,736.96
所有者权益	2,606,723.47	3,065,527.84	3,265,099.08
归母所有者权益	2,194,426.29	2,566,025.50	2,756,828.3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3,109,570.07	2,584,383.07	1,246,798.57
利润总额	329,170.51	425,530.58	311,700.66
净利润	229,560.18	342,470.54	248,873.20
归母净利润	138,497.12	241,289.54	204,790.39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表 1-3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3,306,940.73	2,807,993.44	2,780,969.62
负债	703,551.87	421,299.00	386,072.16
净资产	2,603,388.86	2,386,694.44	2,394,897.4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02.14	1,668.79	481.72
利润总额	-160,204.54	123,198.74	34,362.97
净利润	-160,196.56	123,198.74	34,362.9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本部设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访办）、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团委）、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计划发展部、财务部、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安全环保监察部、科技信息部、审计部、工会工作部、煤炭管理部、电力管理部、调度室、工程建设部、煤层气开发部、物资管理部 17 个职能部门。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2 项具体准则。

(四)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共 16 项，包括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20,429,008,671.63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92,379,000.00 元，账面价值 20,036,629,671.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4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账面价值
1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294,000,000.00	740,622,149.49
2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600,000,000.00	58,800,000.00
3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17,110,100.00	1,236,700,131.25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9.51%	1,018,120,572.80	308,560,745.35
5	陕西彬长文家坡发电有限公司	49.00%	660,000,000.00	468,356,574.94
6	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	49.00%	1,380,680,859.00	1,430,801,013.50
7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69.81%	53,000,000.00	42,259,500.00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账面价值
8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100.00%	3,666,000,000.00	3,754,730,000.00
9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55.00%	4,176,000,000.00	2,299,843,333.34
11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60.00%	1,765,737,776.13	1,365,119,633.44
12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93.89%	959,800,000.00	1,034,148,937.77
13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78%	1,009,148,298.00	4,787,309,489.19
14	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0%	51,970,000.00	0.00
15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524,362,000.00	613,879,225.87
16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70.00%	2,620,000,000.00	1,295,498,937.89
合计				20,036,629,671.63

1. 二级子公司账面情况及简介

(1)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庙发电”）

公司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环境监测中心楼内）

法定代表人：贾明

注册资本：129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4-19

营业期限：2013-04-19 至 2043-04-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065046990A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5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700.00	53,948.00	50%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64,700.00	53,948.00	50%
合 计	129,400.00	107,896.00	1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636,008.19 万元, 负债 479,348.57 万元, 净资产 156,659.62 万元; 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201,974.34 万元, 净利润 31,301.86 万元。

表 1-6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558,225.38	604,333.44	636,008.19
负债	467,650.39	483,797.27	479,348.57
净资产	90,574.98	120,536.17	156,659.6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52,428.45	327,802.59	201,974.34
利润总额	766.39	19,641.35	33,559.03
净利润	766.39	18,969.50	31,301.86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清生物”）

公司名称: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宾馆 B 栋（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姜忠军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8-06

营业期限: 2024-08-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DW9AB22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7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30,600.00	6,120.00	51.00
2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9,400.00	5,880.00	49.00
	合计	60,000.00	12,00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2,244.39 万元，负债 244.39 万元，净资产 12,000.00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表 1-8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27.80	12,244.39
负债	27.8	244.39
净资产	12,000.00	12,0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鲁煤电”）

公司名称：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办公地址：宁夏灵武市宁东镇黎家新庄

法定代表人：蒋学明

注册资本：51711.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9-21

营业期限：2004-09-21 至 2027-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63215181W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9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855.51	25,855.51	50.00
2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5,855.51	25,855.51	50.00
	合计	51,711.01	51,711.01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323,056.01 万元，负债 78,630.91 万元，净资产 244,425.10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75,311.35 万元，净利润 1,501.01 万元。

表 1-10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328,307.62	339,264.57	323,056.01
负债	98,074.99	96,853.99	78,630.91
净资产	230,232.63	242,410.57	244,425.1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70,828.79	132,756.51	75,311.35
利润总额	46,487.01	13,963.58	1,343.56
净利润	36,475.47	11,666.06	1,501.01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和信电力”）

公司名称：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示范区创业街 19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刘君利

注册资本：101812.057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7-04

营业期限：2002-07-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9342754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1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71,766.19	71,766.19	70.49
2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30,045.87	30,045.87	29.51



	合计	101,812.06	101,812.06	100.00
--	----	------------	------------	--------

(5)陕西彬长文家坡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文家坡发电”）

公司名称：陕西彬长文家坡发电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贺峰

注册资本：6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6-15

营业期限：2012-06-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59875405X6

经营范围：电厂项目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及经营管理；电力产品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2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3,660.00	33,660.00	51.00
2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32,340.00	32,340.00	49.00
	合计	66,000.00	66,00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报表资产总额 344,614.47 万元，负债 273,836.06 万元，净资产 70,778.41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44,979.12 万元，净利润 2,816.10 万元。

表 1-13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523.63	346,815.33	344,614.47
负债	157,515.61	279,305.39	273,836.0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净资产	66,008.02	67,509.94	70,778.4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20,644.23	44,979.12
利润总额	5.00	1,435.27	3,152.16
净利润	5.00	1,270.74	2,816.10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文家坡矿业”）

公司名称：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新民镇小章村

法定代表人：王飞

注册资本：138068.085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7-04

营业期限：2012-07-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50423300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矿山机械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4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	实缴金额（万	持股比例
----	------	--------	--------	------



		元)	元)	(%)
1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0,414.72	70,414.72	51.00
2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67,653.36	67,653.36	49.00
	合计	138,068.09	138,068.09	100.00

(7)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简称“中能燃料”）

公司名称：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法定代表人：郭振华

注册资本：5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06-26

营业期限：2001-06-26 至 2051-06-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6360857P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力燃料设备、机械电气设备；煤炭的装卸、储存、计量、检测、化验。（“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5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69.8113
2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4.1509
3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7.5472
4	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5.6604
5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8302
	合计	5,300.00	5,30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3,448.71 万元, 负债 0.00 万元, 净资产 3,448.71 万元; 2025 年 1-7 月该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净利润 2.62 万元。

表 1-16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3,436.41	3,441.10	3,448.71
负债	0.00	0.00	0.00
净资产	3,436.41	3,441.10	3,448.7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6.52	4.68	2.76
净利润	6.52	4.68	2.62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简称“哈密煤电”)

公司名称: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政府西南两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李东发

注册资本: 366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7-10

营业期限: 2003-07-10 至 2033-07-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75166414X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矿产资源勘查; 煤炭开采;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储能技术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煤炭洗选; 煤炭及制品销售; 机械设



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7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366,600.00	371,600.00	100.00
	合计	366,600.00	371,60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577,079.45 万元，负债 1,029,921.67 万元，净资产 547,157.78 万元；2025 年 1-7 月该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234,266.85 万元，净利润 61,913.55 万元。

表 1-18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3,479.92	1,546,633.77	1,577,079.45
负债	946,566.95	1,069,463.49	1,029,921.67
净资产	376,912.97	477,170.28	547,157.7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412,080.85	409,777.04	234,266.85
利润总额	141,372.81	119,127.83	78,417.81
净利润	123,315.04	101,011.53	61,913.55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博州新能源”）

公司名称：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前程路 3 号综合楼 2053、
2055 室

法定代表人：朱元龙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4-08

营业期限：2023-04-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MACEBM4K0L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洗选；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9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60,00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206,833.10 万元，负债 146,833.10 万元，净资产 60,000.00 万元；2025 年 1-7 月该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表 1-20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表 1-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140.20	206,833.10
负债	90,140.20	146,833.10
净资产	40,000.00	60,0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简称“宝清煤电化”）

公司名称：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中央大街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超

注册资本：417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10-13

营业期限：2004-10-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23766031601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肥料生产；煤炭开采；热力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截止评估基准日，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22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29,680.00	229,680.00	5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46,160.00	146,160.00	35.00
3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760.00	6491.11111	10.00
	合计	417,600.00	382,331.11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749,353.30 万元,负债 484,633.40 万元,净资产 264,719.90 万元; 2025 年 1-7 月该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11,347.77 万元,净利润 14,395.67 万元。

表 1-23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746,816.73	751,349.71	749,353.30
负债	582,322.22	504,467.21	484,633.40
净资产	164,494.52	246,882.51	264,719.9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94,107.18	201,884.39	111,347.77
利润总额	23,052.58	26,956.41	25,116.58
净利润	21,455.44	15,346.17	14,395.67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河曲发电”)

公司名称: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沙畔村

法定代表人: 马永鸿

注册资本: 176573.77761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10-01

营业期限: 2004-10-01 至 2029-0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30736333166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 供电业务; 自来水生



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人工造林；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供冷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充电桩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石灰和石膏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24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5944.266568	105944.266568	60.00
2	北京长信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972.133284	52972.133284	30.00
3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7657.377761	17657.377761	10.00
	合计	176,573.78	176,573.78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610,473.31 万元，负债 348,741.80 万元，净资产 261,731.51 万元；2025 年 1-7 月报表营业收入 244,187.82 万元，净利润 26,936.21 万元。

表 1-25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7,554.80	612,443.64	610,473.31
负债总额	282,890.95	336,135.77	348,741.80
净资产	364,663.85	276,307.88	261,731.5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44,137.46	420,632.58	244,187.82
利润总额	65,542.78	41,979.02	39,382.41
净利润	48,319.24	31,009.99	26,936.21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简称“大港发电”）

公司名称：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歧公路西侧东风大桥以北

法定代表人：王松

注册资本：959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2-11

营业期限：2015-12-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46773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26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90,115.62	90,115.62	93.89
2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5,864.38	5,864.38	6.11
	合计	95,980.00	95,98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299,722.56 万元, 负债 233,444.91 万元, 所有者权益 66,277.65 万元; 2025 年 1-7 月报表营业收入 109,278.08 万元, 净利润-3080.62 万元。

表 1-27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017.53	226,888.69	299,722.56
负债	144,190.06	268,542.47	233,444.91
净资产	30,827.47	-38,600.82	66,277.6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31,128.50	230,051.57	109,278.08
利润总额	-48,909.02	6,656.27	-3,080.62
净利润	-41,427.03	6,656.27	-3,080.62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3)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金马旅游”)

公司名称: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国有控股)

办公地址: 广东潮州市永护路口

法定代表人: 肖创英

注册资本: 100914.82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04-08

营业期限: 1993-04-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282277349L

经营范围: 通信及信息网络、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的产品开发、经营, 系统设计、集成及技术服务; 电力、热力及新能源的项目投资及管理; 矿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28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693.00	100,814.63	99.78
2	自人人	222.00	100.1985	0.22
	合计	100914.8298	100914.8285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313,202.64 万元，负债 2,053.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1,148.86 万元；2025 年 1-7 月报表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1.53 万元。

表 1-29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287,628.15	313,181.10	313,202.64
负债	2,053.78	2,053.78	2,053.78
净资产	285,574.37	311,127.32	311,148.8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64.12	24,732.95	28.71
净利润	64.12	24,732.95	21.53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4)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核电工程”）

公司名称：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集浩大厦 A 座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东春

注册资本：519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11-18

营业期限：1991-11-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7765



经营范围：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民用核承压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管理；一级电力设施承装；一级电力设施承修；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监理（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30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3,637.90	3,637.90	70.00
2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59.10	1,559.10	30.00
	合计	5,197.00	5,197.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5,384.22 万元，负债 6,085.06 万元，净资产 9,299.16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257.95 万元，净利润 828.60 万元。

表 1-31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82.98	16,044.79	15,384.22
负债	27,567.08	7,574.23	6,085.06
净资产	-4,984.10	8,470.56	9,299.1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404.98	366.32	257.95
利润总额	710.00	13,454.66	828.60
净利润	714.32	13,454.66	828.60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秦皇岛发电”）

公司名称：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532 号



法定代表人：王正虹

注册资本：152436.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02-18

营业期限：1998-02-18 至 2048-0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700611419P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32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76,218.10	48,715.05	50.00
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218.10	46,782.00	50.00
	合计	152,436.20	95,497.05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302,674.92 万元，负债 221,640.73 万元，净资产 81,034.19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96,202.10 万元，净利润-5,634.22 万元。



表 1-33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136.33	236,632.93	302,674.92
负债	133,920.64	169,006.93	221,640.73
净资产	57,215.69	67,626.01	81,034.1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12,898.85	206,931.68	96,172.93
利润总额	-19,761.61	618.2	-4,474.74
净利润	-15,463.07	105.56	-5,634.22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6)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府谷”）

公司名称：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庙沟门乡

法定代表人：张砺刚

注册资本：26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8-23

营业期限：2005-08-23 至 2105-08-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69886696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发电生产及销售；煤炭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煤炭开采及销售；新能源项目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能源项目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34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83,400.00	183,400.0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8,600.00	78,600.00	30.00
	合计	262,000.00	262,00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170,579.41 万元, 负债 320,729.73 万元, 净资产 849,849.68 万元; 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357,085.17 万元, 净利润 109,557.58 万元。

表 1-35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1,004.95	1,042,354.47	1,170,579.41
负债	533,045.93	323,061.56	320,729.73
净资产	497,959.03	719,292.91	849,849.6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651,699.75	650,862.65	357,085.17
利润总额	313,925.03	285,058.38	127,501.00
净利润	262,254.97	239,901.70	109,557.58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一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均为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六)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十八次《董事长专题会会议纪要》(2025 年 8 月 8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等相关资产,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模拟报表资产总额 6,066,836.04 万元,负债 2,801,736.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65,099.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56,828.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03,246.50 万元,非流动资产 4,763,589.53 万元,流动负债 1,571,464.88 万元,非流动负债 1,230,272.08 万元。

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模拟报表资产总额 2,780,969.62 万元,负债 386,072.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94,897.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97,052.65 万元,非流动资产 2,283,916.97 万元;流动负债 385,683.35 万元,非流动负债 388.81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国源电力模拟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1398_A01 号)],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实物资产账面值 10,801.19 万元，占合并范围内总资产的 0.39%。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及设备类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国源电力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办公区域。

2. 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 存货

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日常运行所需的办公用品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保存状况良好。

(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 4 项，主要为钢混结构。主要为华实大厦办公楼及住宅房屋，为被评估单位自用的办公楼及宿舍，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3)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共计 25 项，购置于 2017 年至 2020 年间，主要为开关柜、双炒单温灶等；车辆共计 18 辆，购置于 2008 年至 2023 年间，全部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使用的车辆，车辆证载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电子设备共计 1057 项，购置于 2008 年至 2025 年间，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复印扫描一体机、交换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类资产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范围内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



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及著作权。详情如下。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

土地使用权为在无形资产-土地科目记录的 1 宗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场所占地，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6 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到期日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京央 (2021) 市不动产权第 0001141 号	办公用地	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1、2、8、9、12、13、15、16、22、26、29、32、35、38、40、42、44	2052/12/25	出让	商业工地	50	1644.89

(2) 无形资产-其他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为无形资产-其他科目账面记录的 46 项资产，主要为外购及自研软件，包括煤炭生产调度信息系统（集成监控系统）、国神集团 ERP 项目接口及运行指标竞赛信息系统等。具体明细如下：

表 1-37 无形资产-其他账面情况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值	使用情况
1	计划经营管理系统改造升级	2016/12/27	241,956.66	正常使用
2	国神集团 ERP 项目接口	2019/12/23	163,031.44	正常使用
3	运维监控系统扩容项目	2019/12/24	167,754.86	正常使用
4	国神集团总部 PI 实时数据库改造项目	2019/12/24	327,043.90	正常使用
5	财务管控历史数据迁移及存储	2019/12/26	400,629.06	正常使用
6	绩效管理系统深化应用项目	2020/9/4	455,581.85	正常使用
7	信息系统运维支持平台	2020/9/4	378,852.32	正常使用
8	运行指标竞赛信息系统	2020/10/28	46,305.01	正常使用
9	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2020/11/4	147,099.01	正常使用
10	国神集团本部虚拟化软件	2020/11/4	388,407.21	正常使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值	使用情况
11	国神集团本部应用系统安全服务与配置	2020/11/25	468,042.43	正常使用
12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平台	2020/12/18	401,179.84	正常使用
13	防磨防爆集成系统	2020/12/18	472,452.80	正常使用
14	生产经营数据整合项目	2019/12/9	446,995.90	正常使用
15	煤炭生产调度信息系统（集成监控系统）	2017/9/28	983,333.37	正常使用
16	国神青年微信平台	2017/5/25	4,996.21	正常使用
17	基建 PMIS 系统对接软件	2017/12/26	65,157.26	正常使用
18	神华国能信息运维综合监管系统（转资入账）	2018/12/4	21,897.40	正常使用
19	神华国能内网网站功能完善项目（转资入账）	2018/12/4	135,849.00	正常使用
20	国能基建 PMIS 系统深化应用项目	2018/12/6	90,615.00	正常使用
21	总部门户系统深化应用项目	2018/12/6	133,962.20	正常使用
22	国能生产调度升级优化项目	2018/12/6	382,043.24	正常使用
23	国能燃料管理系统完善项目	2018/12/6	122,012.60	正常使用
24	神华国能应急管理系统建设	2018/12/17	235,817.63	正常使用
25	国能实时数据库扩容升级项目	2018/12/24	62,678.14	正常使用
26	国能运维综合监控系统项目	2018/12/24	685,185.16	正常使用
27	国能运维综合监控系统项目	2018/12/28	271,574.19	正常使用
28	视频会议 MCU 扩容项目	2018/12/28	96,742.07	正常使用
29	移动办公系统升级项目	2019/6/24	325,505.74	正常使用
30	CSS8200 机房运维综合管理软件	2019/11/18	40,655.95	正常使用
31	CSS8300 机房信息三维仿真展示系统	2019/11/18	108,102.34	正常使用
32	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	2019/11/20	63,134.54	正常使用
33	智能通信终端管理系统	2019/11/20	43,965.46	正常使用
34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	2021/12/31	5,016.38	正常使用
35	电力生产精益化管理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2021/12/30	680,534.65	正常使用
36	智慧后勤管理系统	2021/12/31	138,996.98	正常使用
37	智能视频 AI 高风险行为分析系统	2022/3/1	689,386.78	正常使用
38	WEB 应用防火墙	2022/5/30	183,982.18	正常使用
39	WEB 应用防火墙	2022/5/30	183,982.18	正常使用
40	日志自动化安全巡检系统	2022/5/30	489,822.92	正常使用
41	MCU 软件	2023/8/18	1,189,380.54	正常使用
42	国神公司一体化数据服务平台试点项目	2023/12/31	1,524,371.08	正常使用
43	北信源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网络版）	2024/3/19	113,938.08	正常使用
44	车辆智慧管理系统	2024/5/16	122,345.16	正常使用
45	关系数据库	2025/7/31	273,008.85	正常使用
46	面部识别系统	2019/9/16	41,194.57	正常使用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合计 850 项，为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



利 10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目，软件著作权 7 项。

专利及著作权明细详见附件 1。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 引（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1398_A01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利）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



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十八次《董事长专题会议会议纪要》(2025 年 8 月 8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3 年 6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

13.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1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1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 32号);

2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12号);

2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6号);

24.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



产权〔2010〕11号);

25.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2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2020年3月20日修订);

27.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73号,2020年2月14日修订);

2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

2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不动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及相关产权申明；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准日公告；
4. 《2025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6.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7.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1398_A01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4.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0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5.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6.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7.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8.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4 版)》([美]蒂姆·科勒等著,魏平,朱晓龙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
1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涉及产权交易的相关信息;
13.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



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的应收账款，以未来预计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未确定还款计划的应收账款，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账款评估值。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



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应收股利

对应收股利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和被投资企业股利分配文件等相关资料，以核实该事项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的其他应收款，以未来预计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未确定还款计划的其他应收款，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6) 存货

存货为在库周转材料。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包括键盘鼠标等，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凭证、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在库周转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该部分在库周转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和费用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被评估单位不参与经营参股公司事务，所以本次评估程序受到一定程度限制。

对于虽然参股，但是满足全面开展评估条件的，如：陕西彬长文家坡发电有限公司，本次采用与控股股东相同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于参股企业难以配合开展工作的，按照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考虑到企业持有的房地产尤其国源电力自用办公楼位于北京市金融街核心区域的整栋建筑，特殊地区的象征意义，导致该区域导致该区域租售比失衡，叠加最近几年经济低迷，写字楼租赁遇冷，该区域未来租金增长水平难以合理估量，因此不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样成本法无法反应该区域房地产的稀缺



性，故不适用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企业外购商品房类资产或具备单独转让可能的房地产，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或正在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P \text{ 案例} * A * B * C * D * E$$

其中： P：待估房产评估价值； P 案例：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4.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待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不同类型的设备类资产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正常运转的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国内设备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网络检索查询、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查询《2025 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等方法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被评估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

若设备的现行价与参照物均无法获得，采用物价指数法，以设备的原始购买价格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来确定机器设备购置价，计算公式为：

设备购置价=原始成本 t_0 ×定基物价指数 t /定基物价指数 t_0

式中：

t_0 ：设备购置时间

t ：评估基准日

②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进口设备运杂费=CIF 价×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率

国产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原价×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因本次预估范围内设备运输费用已包括在购置价中或由卖方承担，故本次预估不考虑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予以测算。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计算公式为：



国产设备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国产设备安装费率

进口设备安装费=CIF 价×进口设备安装费率

如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加计安装调试费。

④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不含税费率

⑤资金成本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⑥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及国税总局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1+9%)×9%+其他费用中的可抵扣增值税额

B.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以及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杂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①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②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10%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二手价进行评估。

2)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C.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于电子设备等主要通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参考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相关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的账面成本主要由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时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构成。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租赁标的物，查询了有关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剩余租期、租金水平、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等进行了核实，对是否具有购买选择权、续租权及提前终止权进行了了解。经核实，使用权资产账面初始成本计量准确，折旧计提合理。本次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无形资产-其他

(1)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 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2) 技术型无形资产



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本次技术型类无形资产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作为火力发电企业，其核心收益主要取决于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上网电价政策、煤炭等主要燃料的市场价格以及电网的调度计划等外部宏观因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无法建立特定专利资产与未来收益之间稳定、可辨识的现金流关联，尚未形成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其收益分成情况不确定，故本次技术型类无形资产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技术型类无形资产。

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价值=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买价格

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主要为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煤矿边坡实时监测、车辆运行实时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煤矿集成监控系统升级项目等开发支出项目。至评估基准日上述项目仍处于后续开发、测试阶段。

开发支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其他费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



值。

(四)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p_n \times (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P_n：经营期末考虑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可回收价值；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 \text{期末资产回收}$$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可比公司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可比公司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1/3K + 2/3\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评估准备阶段时间为 2025 年 9 月上旬, 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明确评



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为2025年9月中旬，现场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银行存款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对租赁的场所，审阅其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种类和比例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委托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国家能源集



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模拟总资产账面值 2,780,969.62 万元，评估值 4,844,271.45 万元，评估增值 2,063,301.83 万元，增值率 74.19%。

模拟负债账面值 386,072.16 万元，评估值 386,072.1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模拟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394,897.46 万元，评估值 4,458,199.29 万元，评估增值 2,063,301.83 万元，增值率 86.15%。详见下表：

表 1-3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97,052.65	497,052.65	-	-
2 非流动资产	2,283,916.97	4,347,218.80	2,063,301.83	90.3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3,662.96	3,978,216.56	1,974,553.60	98.55
5 固定资产	10,799.74	99,941.44	89,141.70	825.41
7 无形资产	2,328.74	1,935.27	-393.47	-16.90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7.29	-	-927.29	-100.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125.53	267,125.53	-	-
9 资产总计	2,780,969.62	4,844,271.45	2,063,301.83	74.19
10 流动负债	385,683.35	385,683.35	-	-
11 非流动负债	388.81	388.81	-	-
12 负债总计	386,072.16	386,072.16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94,897.46	4,458,199.29	2,063,301.83	86.1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



估结果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394,897.46 万元, 模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170,437.72 万元, 评估增值 1,775,540.26 万元, 增值率 74.14%。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70,437.72 万元, 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458,199.29 万元, 低 287,761.57 万元, 差异率 6.4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 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 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收益法评估涉及对未来电价、利用小时数、煤价及国家能源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预测, 这些关键参数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盈利预测准确性较低。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 被评估单位属于重资产企业, 所处的电力、能源行业资产结构清晰, 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其规模庞大的发电机组、输电网络及土



地房屋等有形资产上，企业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人员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国源电力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4,458,199.29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及证载权利人未更名，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国源电力及其分子公司产权瑕疵情况如下：

表 10-1 房屋瑕疵情况

序号	标的公司	未办证面积 (m ²)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211.41
2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272,895.56
3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70,129.18
4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104,919.28
5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700.6
6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6,600.25
7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177,288.14

表 10-2 土地瑕疵情况

序号	标的公司	未办证面积 (m ²)
1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94,570.56



序号	标的公司	未办证面积（m²）
2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632,312.33
3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252,967

国源电力及其子公司房屋土地瑕疵事项详见附件-产权瑕疵事项。

（三）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阶段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1	一审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570.50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支付人材机调差款 219.99 万元及利息，支付疫情防控费 5.299 万元及利息。后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立案后提出反诉，要求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延期违约金及案件受理费。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调差款 2,199,925.82 元及利息(利息自各工程竣工之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疫情防控费 52990.43 元及利息(利息自各工程竣工之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诉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中恒向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080,261.4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案件受理费由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	一审	刘辉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甘露、哈密康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一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诉求：1.判令被告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000 万元及利息(此项诉讼请求金额为暂定，最终的诉讼请求金额根据法院委托进行司法鉴定确定案涉工程价款后确定；利息以工程款金额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送达费由被告承担。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目前有部分办公用的房屋为租用，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3 使用权资产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形成日期	到期时间	期限	每期租金（元）
----	------	------	------	----	---------



序号	资产名称	形成日期	到期时间	期限	每期租金（元）
1	租入建工办公区 9 层	2024/9/1	2026/9/30	2 年	5,408,937.14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探矿权，由于无法获取满足矿业权评估的地质勘查、初步设计、矿区总规、正式可研报告等资料，无法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及矿业权评估理论对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建模测算。本次评估对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三号井田煤炭勘探、大南湖矿区西区一号井田东堪查区煤炭勘探权、大南湖矿区西区 F1 南井田煤炭勘探探矿权以及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塔矿区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黄柏矿区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共计 5 处探矿权的相关成本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予以保留。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此次评估，纳入评估计算的采矿权为五宗，其中资源量尚未完全有偿处置的为四宗，分别为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府谷县三道沟煤矿采矿权、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采矿权、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采矿权和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采矿权。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第十五条，“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



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此次评估按煤的出让收益率 2.4% 计算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做现金流出。截至此次评估基准日，四宗采矿权未有偿处置采出量情况如下表：

编号	矿权名称	采出量（万吨）	未有偿处置采出量（万吨）
1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府谷县三道沟煤矿采矿权	59,768.27	45,784.24
2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采矿权	137,459.77	101,019.39
3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采矿权	35,979.08	815.70
4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采矿权	12,127.62	3,685.58

2. 本次评估报告中矿权结论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资产评估一致。因矿权评估值汇总到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本公司对采矿权权属及相关资产进行核实，同时对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程序、方法、假设、主要参数的选取等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引用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引用报告文号
1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采矿权	中联评矿报字【2025】第 5364 号
2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府谷县三道沟煤矿	中联评矿报字【2025】第 5366 号
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采矿权	中联评矿报字【2025】第 5367 号
4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朝阳露天煤矿采矿权	中联评矿报字【2025】第 5368 号
5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	中联评矿报字【2025】第 5363 号

3.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



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结合了基准日时点的在手订单、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及财务等部门提供的其他支撑材料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论证、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经过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7. 本次评估结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评估师未考虑股权流动性、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造成的影响。

8.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1.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



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 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